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场馆环境提升及地下车库地面入口、东侧围墙改造工程项目

甲方：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浙江今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今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场馆环境提升及地下车库地面入口、东侧围墙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场馆环境提升及地下车库地面入口、东侧围墙改造工程项目
2. 地点：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
3. 范围及内容：绍兴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场馆环境提升及地下车库地面入口、东侧围墙改造工程项目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标底预算。

## 二、合同工期

### （一）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预计为：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期间，甲方如对进度计划提出合理修正意见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二）工期延误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后，在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并清扫现场，做到场地洁净。若有延期，每超过一天，罚中标价的1%，依次类推。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不可抗力；

(3) 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 (三) 工期提前

合同工期提前不奖，提前竣工费不计。

## 三、质量与验收

### (一)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作出质量及工期履约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结算。

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二)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

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罚中标价的 10%，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要求，工期不延。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以下 固定单价及下浮率 方式承包，工程量不作调整。

合同价：(小写) 833992.00 元；(大写) 捌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 (二)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核减未施工项目、工程量；
- 2、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 3、不可抗力发生；
- 4、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经招标人确认的联系单（无论何种变更，均应按招标人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经招标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按此办理）；
- 5、新增及变更项目单价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招标人已将部分可能会发生变更的项目按照标底统一编制口径列入编制说明内，

已列入的变更项目按招标文件执行，未列入的项目如发生则按以下条款进行变更。

(1) 投标书已有项目单价的，按投标书中确定的综合单价；投标书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

(2) 新增及变更项目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招标人标底编制依据执行，并按结算下浮率下浮。

(3) 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投标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不下浮。

### (三) 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费用协商解决。

### (四)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期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五)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 100% 的工程款。在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

### (一)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内具体要求执行，详见工程量清单。

甲方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                  。

### (二)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                  。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并承担相应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 六、设计变更

本工程不作变更调整。

### 七、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提供竣工结算申请。甲方在同等的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支付同期银行利息；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甲方将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工期保证金。

### 八、保 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如涉及国家规定保修期限超二年的工程类型则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执行。

### 九、其 它

1. 乙方的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工作内容和施工规范施工。遵守建设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设施。做好“四防”工作，生产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统一处理，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人员的保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及建设单位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保证施工进度。

2.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 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72 小时内免费修复。②乙方在施工完毕后，应通知并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4. 保证邻近建筑物的安全，若有损坏或者引起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5. 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并要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

6. 本工程标底预算中甲方所指定或推荐的材料品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施工，施工前所需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如擅自施工，甲方有权让乙方整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南湖  
村村委办公楼一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35850879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城东支行

帐号：1211018009200126526

